

親愛的市民朋友，大家好：

113 年萬安 47 號演習將於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保持進出口通道暢通，供民眾就近避難；行人或行駛於非高速公路集或高架道路之車輛駕駛及乘客，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；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。

民眾於防空疏散避難前，應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水源及瓦斯；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，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將依民防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謝謝大家配合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！